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1)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 (2)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3) 建議修訂契據

####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i)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i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iv)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v)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vi)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前述協議中，除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外，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i)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屆滿後，按彼等之前大致相同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續訂該等協議三年。

為更好地管理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i)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ii)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先前交易；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的先前交易。

### 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年度上限

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中，隨著對食品消費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本公司注意到，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不充分，故建議有關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47,431,5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 建議修訂契據

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或從事、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修訂契據，據此，水產飼料業務被排除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外。

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 上市規則之含義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Waverley Star Limited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分別持有約37.00%及約15.05%權益而間接持有約52.04%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予涉及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條文。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建議修訂契據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根據歷史數據，本公司預期每年將節省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儘管根據該每年數額，建議修訂契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本公司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以獲得良好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非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

根據(i)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ii)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i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iv)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v)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vi)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一直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分別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前述協議中，除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外，全部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部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另一部分亦須遵守所述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於(i)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ii)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屆滿後，按彼等之前大致相同的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續訂該等協議三年。

為更好地管理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i)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ii)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先前擬進行的交易；而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綜合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先前擬進行的交易。

## 1.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豁免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1.1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本集團獲許可就本集團業務使用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將由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替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將該契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條款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許可人)

(ii)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人)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大成長城企業授予本公司(連同不時給予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分許可權)一項獨家及不可轉讓的許可，以就本集團業務使用該等商標。

本公司須向大成長城企業支付特許使用費，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使用契約所許可商標而生產的產品年度淨銷售額總額的0.1%。有關特許使用費須按年支付，而各期間截至十二月的最後一日。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自動續約三年。

## 2.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非豁免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用於生產動物飼料、雞肉產品、加工動物飼料及水產飼料產品的原材料等產品。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將替代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及飼料加工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該等交易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將予銷售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本集團所銷售貨品的實際成本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低於進行公平交易時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 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 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該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此後可自動續約三年。

## 2.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生產雞肉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將替代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採購，而大成長城企業須自行並安排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產品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規格及要求生產的產品，該等交易按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報價，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並獲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任何書面訂單以非獨家基準進行。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於交付日期或該日之後就出售產品的價格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開具發票，且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票日期的60日內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貨品的實際成本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釐定的合理利潤率並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任何報價均不得高於進行公平交易時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惟須考慮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公平磋商的大宗交易折扣；及
- (b) 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的參考價格，報價須由各方根據以下各項訂立的協議釐定(i)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本集團各自成員公司均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ii)給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條款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 2.3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加工食品等產品，以滿足其採購需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Marubeni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任何及所有成員公司銷售，而 Marubeni Corporation 須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等交易按 Marubeni Corporation 下定的並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接納的採購訂單進行。Marubeni Corporation 須就產品按該採購訂單所載的繳款期限及方式作出付款。

將予採購貨品的定價將參考所涉及貨品的生產成本，並採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時採納的相同定價基準釐定。本集團概不須接納 Marubeni Corporation 按遜於本集團與其他有關該等貨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下定的有關該等貨品的任何訂單。

有效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訂約任何一方可另行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給對方，終止該協議。

#### 2.4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本集團不時向丸紅中國採購原材料(主要為用於生產雞肉飼料的豆粕)。該等原材料對本集團業務(如飼料及加工食品)十分重要，不單用作生產供應予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產品，亦會用作生產供應予其他客戶的產品。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替代，以將該協議的屆滿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款(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大致相同。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i) 丸紅中國(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本公司須自行並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而丸紅中國須自行並安排丸紅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該等交易按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買賣合約進行，惟丸紅集團給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以於進行有關買賣當時與中國市場所提供產品同類的產品公平市價範圍為基準。



如無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價格作為參考，則有關條款由訂約方按丸紅集團各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在不違反上述指導原則的情況下，本集團及丸紅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會就買賣產品磋商合約條款及訂立個別銷售合約。

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下，原定有效期屆滿後，訂約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三年，可延期一次或多次。

## 主協議的定價機制

在不可獲得獨立第三方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釐定上文所述主協議的索價或報價：

- (a) 將索價或報價與市場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商報價比較；
- (b) 採購訂單須通過三重檢討系統（首先由相關產品經理檢討；再由採購部主管檢討；最後由總經理檢討）；及
- (c) 索價及報價須由訂約各方根據(i)訂約雙方各自成員公司認為公平合理的相類、相關或替代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ii)相關產品索價或報價對相關訂約方生產成本的影響；及(iii)相關訂約方將獲取的合理利潤率而協定。

## 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過往交易金額、續新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利用率。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1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附註2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3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b>1. 豁免交易</b>				
<b>1.1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b>	實際	959 (6,352)	1,205 (7,596)	574 (3,628)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的現有年度上限	1,714 (11,352)	2,057 (12,961)	*2,469 (15,616)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56%	5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b>2. 非豁免交易</b>				
<b>2.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b>	實際	515 (3,410)	#11,815 (74,448)	#6,532 (41,317)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	617 (4,086)	#23,660 (149,082)	*#34,244 (216,590)
	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83%	# 5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 包括飼料加工服務協議的數據
<b>飼料加工服務協議</b>	實際	—	11,309 (71,258)	6,315 (39,939)

	現有年度上限	–	22,931 (144,488)	*33,382 (211,13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 利用率	–	49%	19%
<b>2.2 大成長城主 購買協議 (二零一二年)</b>	實際	3,382 (22,398)	3,903 (24,592)	1,670 (10,562)
	大成長城主購買 (續期)協議的現有 年度上限	4,693 (31,082)	5,682 (35,802)	*7,126 (45,07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 利用率	72%	69%	23%
<b>2.3 丸紅主供應 (二零一二年 續期)協議</b>	實際	22,640 (149,945)	29,073 (183,187)	19,570 (123,777)
	丸紅主供應(續 期)協議的現有 年度上限	24,948 (165,231)	30,125 (189,818)	*36,376 (230,07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 利用率	91%	97%	54%
<b>2.4 丸紅主購買 (二零一二年 續期)協議</b>	實際	3,919 (25,956)	4,365 (27,505)	2,014 (12,740)
	丸紅主購買(續 期)協議的現有 年度上限	13,584 (89,967)	19,917 (125,497)	*23,567 (149,059)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的  
利用率

29%

22%

9%

附注：

1. 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623元。
2. 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01元。
3. 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25元。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b>1. 豁免交易</b>			
<b>1.1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b>	建議年度上限 12,000 (1,897)	15,000 (2,372)	20,000 (3,162)
<b>2. 非豁免交易</b>			
<b>2.1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b>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 (39,526)	300,000 (47,432)	360,000 (56,918)
<b>2.2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續期)</b>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 (7,905)	60,000 (9,486)	70,000 (11,067)
<b>2.3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b>	建議年度上限 350,000 (55,337)	400,000 (63,242)	450,000 (71,147)

<b>2.4 丸紅主購買</b>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	60,000	60,000
(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9,486)	(9,486)	(9,486)

####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

釐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往年使用該等商標之產品的過往銷售量以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增長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銷售預期增長及可能的匯率波動而釐定。

#####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大成長城企業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及
- (b) 因有關年度的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產品的過往採購及預期增長；
- (b) 本集團基於現有生產設施的可能生產需要；及
- (c) 因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本集團向 Marubeni Corporation 銷售產品的過往銷售及預期增長；
- (b) 以本集團有關食品產品的產能為基準的 Marubeni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食品產品的可能需求；  
及
- (c) 因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產品價格上漲。

###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採購 Marubeni Corporation 產品的過往採購及預期增長；
- (b) 以本集團現有產能及產量的可能增長為基準的本集團有關現有原材料生產廠房的可能生產需要；
- (c) 因有關年度的可能平均通脹而可能使原材料價格上漲。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本集團在經營業務中使用的該等商標。由於本集團產品已在其經營地點建立起品牌，故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長期成功經營至關重要。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可讓本集團在一個合理期限內以具吸引力的費用水平取得該等商標的使用權。

####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分別取得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及丸紅集團間更緊密而長期

的供應商－客戶關係，對本集團有利。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業務的良好潛在收入來源。

###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與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乃本集團一家極為可靠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商。透過訂立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獲得優質原材料及產品的長期供應，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就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而言，該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穩定可靠的營運所需的優質原材料來源，其項下的交易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實現平穩營運。此外，向丸紅中國採購貨品將有助加強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Marubeni Corporation 已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

### 修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年度上限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相同，並載於本公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即非獲豁免交易)」一節。

#### 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該通函披露，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附註1</sup>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附註2</sup>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sup>附註3</sup>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4,948 (165,231*)	30,125 (189,818*)	36,376 (230,075*)

#### 附注：

1.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623 元。
2.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01 元。
3. 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兌人民幣 6.325 元。

## 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隨著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市況改善，本公司注意到，就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不充分，故建議有關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47,431,5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對二零一二年食品消費品的需求持續增長及市況日益改善的預期而釐定。本公司預計，由於中國食品消費品需求逐步增加，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向丸紅集團銷售的產品將會增加。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根據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的實際銷售額為26,829,15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9,691,694元)。

### 建議修訂契據

#### 背景

- 非競爭契據：**根據非競爭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區域(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地區(不包括台灣地區)，分別為日本、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經營或從事、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即本集團於非競爭契據日期經營之業務)。此外，訂約各方承諾，根據非競爭契據，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以外及台灣地區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風險投資，而該等業務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各方不會及促使其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另一方獲提供合作投資或合作參與該業務的機會。
- 首份修訂契據：**訂約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修訂契據，據此，水產飼料業務被排除在非競爭契據之受限制業務範圍外。

為促成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之合作，建議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訂立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 修訂契據

建議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簽訂修訂契據後，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簽訂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大成長城企業。

## 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向本公司承諾，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機會在受限制區域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涉及任何業務之投資，而該等業務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任何其部分構成競爭，則大成長城企業不會並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之任何成員不會投資或參與該業務，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提供投資或參與該業務的機會。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提供的新商機後，本公司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於考慮是否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該新商機是否會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集團業務之競爭優勢；
- (ii) 該新商機是否會於合理期間內實現盈利；
- (iii) 該新商機是否將符合本集團不時之策略發展；
- (iv) 本公司之集資能力及／或資本開支預期是否足以將可投資及參與該新商機；
- (v) 其是否將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本公司選擇投資或參與其獲得的該新商機，則本公司將有權投資於或參與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可獲得的最高達50%(或訂約各方以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的投資。

根據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

- (i) 投資或參與任何因有關新商機（即已提供予本集團但其並無接納，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的商機）而產生的業務的權利，倘涉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本集團即將購買的權益最大額為大成長城企業集團當時擁有權益的50%（或訂約各方可能透過其他方式議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且出售乃以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為基準；於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接納該等業務後，該等權利的有效期為兩年；及
- (ii) 優先購買權，購買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任何因有關新商機（即已提供予本集團但其並無接納，並由大成長城企業集團保留的商機）而產生的業務權益，條款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者；倘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有關權益，在本公司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大成長城企業須向本公司轉讓有關權益；

收到大成長城企業的有關優先購買權通知後，本公司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因素。

倘本公司決定不投資或參與有關新商機或不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決定及其基準。

鑒於本公司同意訂立修訂契據，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生效後，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

#### 簽署日期及條件

修訂契據將只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後由訂約各方簽訂。

## 修訂契據之理由

大成長城企業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足夠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而本集團於受限制區域擁有廣泛的營銷網絡及市場資料。倘本集團與大成長城企業日後於受限制區域進行受限制業務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可能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開拓更多新商機。修訂契據令本集團可與大成長城企業不僅於受限制區域外亦可於受限制區域內進行合作。此外，由於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根據歷史數據，本公司預期每年將節省成本約人民幣7,000,000元。

本公司將就簽訂修訂契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上市規則要求

大成長城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大成長城企業透過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Waverley Star Limited 及 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分別持有約 37.00% 及約 15.05% 權益而間接持有約 52.04% 權益。Marubeni Corporation (丸紅中國的最終控股公司) 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Marubeni Corporation 及丸紅中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將予涉及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條文。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建議修訂契據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同意豁免其於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及其後續任何續期協議項下收取特許使用費的權利。根據歷史數據，本公司預期每年將節省成本約人民幣 7,000,000 元。儘管根據該每年數額，建議修訂契據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本公司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訂立修訂契據，以獲得良好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於豁免交易、非豁免交易、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及建議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均毋須就批准訂立(i)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ii)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iii)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iv)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v)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vi)建議修訂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是否(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i)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各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的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之一。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http://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內容的一部分)。

大成長城企業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大豆產品、飼料以及雞肉加工。

Marubeni Corporation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包括但不限於漁農產品、金屬與礦物及能源產品等商品之貿易。












丸紅中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原材料及貿易。

## 釋義

「水產飼料業務」	指	水產飼料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項下的交易；
「首份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的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	指	大成長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大成長城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 (二零一二年)」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 (二零一二年)」	指	本公司與大成長城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 契約」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 契約(二零一二年)」	指	大成長城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商標特許(續期)契約，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大成長城商標特許(續期)契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a)大成長城商標特許(二零一二年續期)契約、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及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項下的交易而言，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就(b)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ubeni Corporation」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丸紅集團」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丸紅中國」	指	丸紅(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rubeni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

「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指	丸紅中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購買(續期)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購買(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主供應(續期)協議
「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主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續訂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
「非競爭契據」	指	由大成長城企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的非競爭契據；
「非豁免交易」	指	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及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項下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業務」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之任何業務；
「受限制區域」	指	於非競爭契據日期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之世界任何區域(不包括台灣地區)；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47,431,58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指	由本集團及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簽訂的飼料加工服務協議；
「該等商標」	指	大成長城企業集團擁有的  、  、  、  、  、  、  、  、  、  、  商標；
「%」	指	百分比；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修訂契據」	指	由本公司及大成長城企業簽訂的修訂契據，以補充非競爭契據及首份修訂契據。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匯率為1.00美元兌人民幣6.325元(倘適用)，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能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 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魏永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